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涉及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 017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澄宇报字（2026）第 001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尊重北京澄宇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北京澄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